**绍兴市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档案馆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5-06049

**项目名称：**绍兴市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及地点：**/至2025年07月0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营业执照、报名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1）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14日14点30分00秒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联系人：叶梦雯，电话：15957509514。

（2）现场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14日14点30分00秒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更新）。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档案馆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2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25069

质疑联系人：王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250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梦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郭虹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监督机构：**

名 称：绍兴市档案馆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278号

传 真：/

联系人：王琳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25079

绍兴市档案馆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